

# 石湖荡镇 2026 年东区部分道路道路保洁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0542025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诺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学府路132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685号

邮政编码：201600 邮政编码：201616

电话：021-57773332 电话：021-57652326

2025年12月26日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顾贤伟 联系人：张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 A. 项目概况

长塔路、捷宸路、唐明路、育新路、甘德路、塔汇路（育新路-甘德路）、酬勤路、胜塔路、云礼路、延寿路、创库路、创塔路、双金公路、工业区二号路道以及两侧人行道、沿线果壳箱的日常保洁和塔汇菜场垃圾房的日常保洁。道路及人行道面积共计245001平方米，果壳箱21只，垃圾房2座，集镇道路需安排2个班次开展作业。其中2026年新增保洁面积51059平方米（延寿路、育恩路、长石路、李塔街），果壳箱4只。采购内容：上述区域的人工保洁服务等。

### B. 服务频率班次、标准

道路保洁按照《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要求》（BD 31/T524-2011）执

行。

达到区级环卫行业（松江区环卫作业养护管理试行颁发）的作业要求。

## C 保洁服务作业方式、服务质量要求

### （1）道路保洁：

1、人员要求：响应人在本项目的就业人员中至少有固定保洁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

2、环卫设备要求：响应人应拥有相应的环卫保洁设施设备。

3、办公场所要求：在松江城区有固定办公场所为优。如无，响应人需承诺中标后在石湖荡镇设立办公场所及人员、设备。

### 4、作业要求：

4.1 道路人工保洁。服务期限内每日，人工清扫、巡查、保洁时间：一、二级道路：6:00（冬季：7:30）至24:00 的 18 小时保洁；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6:00（冬季：7:30）至 19:00 的 13 小时保洁。7:00—9:00、12:00—14:00、17:30—20:30，在一、二级道路、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对路面实施保洁，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4.2 清扫的作业时间一般应为夜间作业：每日 0:00~6:00（冬季：7:30）之间，开扫时间不作统一要求，但普扫完成时间应在 6:00（冬季：7:30）前。实行一日三次清扫的路段，第二次清扫的时间为：12:00—14:00。第三次时间为：22:00 时以前。在普扫结束之后，如果地面出现小面积的不清洁，要及时进行保洁清扫和清理。

4.3 地面的环卫作业制度实行：普扫+保洁的作业方式。一、二级道路实行：普扫+全天保洁；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实行：普扫+巡回保洁；

4.4 以上工作可根据季节或特殊时期，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全年无休。

### 5、服务要求：

1、道路干净整洁、保洁率 100%；

2、路面干净见本色；

3、四根净（绿化带、墙根、树根、电杆根）、两沟清（下水道口、明沟口）；

4、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达 100%，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收。做到垃圾聚集点干净，板车拉走地干净；

5、收集用的板车、果皮箱做到放置规范、整洁有序；

6、板车、果皮箱按规定应每班清掏二次，做到板车、果皮箱周围干净。

### （1）其他要求：

2.1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管理保洁清扫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 2.3 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保洁队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等。
- 2.4 对保洁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保洁员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乱纪,由中标方负责处理。中标方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在合同期内如生工伤事故等,中标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在安排从业人员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2.6 中标方聘用管理保洁人员按国家规定帮其办理用工、保险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2.7 对保洁管理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集中管理。
- 2.8 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进行管理,负责保洁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的发放。
- 2.9 中标方每月需到垃圾箱房所在居委会听取对箱房管理保洁情况的意见,并请居委会签署考核意见汇总后反馈给采购人。
- 2.10 人员年龄:18-65岁。
- 2.11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中标方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42669.16 元整 (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

###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经验收考核通过后乙方继续开展下一年服务)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按《考评细则》对保洁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未达到管理目标要求的“问题”，逐个记录（拍照留证）。经确认后，按《考评细则》进行扣分。对扣分情况每季汇总一次。（详见附件2）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遵循“先作业、经考核、再付款”原则，对保洁公司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兑付作业经费。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 100%；80-89 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为 90%；70-79 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为 80%；70 分以下，支付比例为 70%。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四 期支付：

第1期支付2026年 1 月 1 日至2025年 3 月 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为准）；

第2期支付2026年 4 月 1 日至2025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为准）；

第3期支付2026年 7 月 1 日至2025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考

核为准)；

第4期支付2026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为准)；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30%)，金额为  /  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

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 (不得超过10%) :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 \_\_\_\_\_ / \_\_\_\_\_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 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 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上海石湖荡环卫服务所日常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内容：补充条款

### 1: 支付信息：

#### ■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共分四期支付：

第1期支付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360667.29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为准）；

第2期支付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360667.29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为准）；

第3期支付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360667.29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为准）；

第4期支付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360667.29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为准）；

### 2、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A. 项目概况更正为：长塔路、捷宸路、唐明路、育新路、甘德路、塔汇路（育新路-甘德路）、酬勤路、胜塔路、云礼路、延寿路、创库路、创塔路、双金公路、工业区二号路道以及两侧人行道、沿线果壳箱的日常保洁以及唐明路和酬勤路两座垃圾房的日常保洁。道路及人行道面积共计194437平方米，果壳箱17只，垃圾房2座，集镇道路需安排2个班次开展作业。具体任务量详见2025年12月8日发布的更正公告附件。

### 3、其他有与补充条款冲突的地方，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日期：

日期：

## 附件 1

### 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上海诺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石湖荡镇2026年东区部分道路道路保洁项目

购买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

---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附件 2

上海石湖荡环卫服务所日常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表

路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分类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路面与沟底	35	路面或沟底有各类零星垃圾、粪便、污水、污物等每处扣 1 分		
		路面有块状垃圾20cm <sup>2</sup> 以上，每处扣2分		
		路面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1m <sup>2</sup> 以上，每处扣3分		
		沟底有点状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每处扣1分		
		沟底有块状垃圾20cm <sup>2</sup> 以上，每处扣2分		
		沟底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1m <sup>2</sup> 以上，每处扣3分		
		窨井进水口不洁，格栅沟眼不通等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	30	人行道及行道树树穴内有点状垃圾、污水等，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有块状垃圾20cm <sup>2</sup> ，每处扣2分		
		人行道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1 m <sup>2</sup> 以上，每处扣3分		
		绿化带有纸屑、食品袋、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每处扣1分		
垃圾容器	15	道路废物箱周边有垃圾、油污，废物箱箱门敞开未关闭每处扣1分		
		垃圾桶满溢、外挂、游街、桶体不洁等每处扣 1 分		
		垃圾桶未在指定垃圾房更换每次扣 1 分		
服务规范	10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不规范、容貌不整洁每次扣 1 分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作业时间内离岗脱岗、聚众聊天、作业扰民等每次扣 2 分		
检查投诉	10	市、区、镇各项巡访、专项检查、暗访等扣分的，每次视情况扣1-5 分。		
		有责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每起视情况扣 1-5 分。		

注：各项考核内容将根据区有关部门对我镇的考核标准的变更而做相应的调

整。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 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人数 (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 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b>三、验收结论</b>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确认：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